

2024 年度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为承担省文旅厅政府网站建设、厅机关信息化及办公自动化、文旅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配合厅机关开展数字文旅建设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部门包括 0 个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7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增强数字文旅建设

一是抓好厅数字文旅系统融合与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实施工作。二是持续做好全省景区视频监测系统提升和运维工作。三是积极推进《旅游虚拟现实资源采集、产品制作和网络共享服务技术规范》发布为国家行业标准。四是根据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单位业务需求实施项目建设。五是继续配合开展修订后的《智慧景区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宣贯与评定工作。六是配合做好数字中国峰会文旅展区、数字福建永久会址文旅展区和数字文旅宣传片摄制工作。

（二）提高信息化保障水平

一是继续实施数字文旅优化提升项目，提高厅机关信息化应用水平。二是持续做好信创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维护

工作。三是继续做好日常会议和值班系统技术保障工作。

（三）推进电子政务工作

对照新的绩效考核指标，配合推进省文旅厅网站运维及监测、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OA 系统）个性化定制及运维、政务数据汇聚完善等工作，做好相关技术保障。

（四）守好网络安全防线

一是实施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复测工作，做好厅机关年度网络安全运维工作。二是继续开展厅本级及厅属单位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三是落实日常巡检和安全值班监测工作，开展安全运维标准化管理和网络安全应急保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2.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4
十、上年结转结余	3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7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69.02	支出合计	969.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69.02	584.02									3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2.86	547.86									385
20701	文化和旅游	932.86	547.86									38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29	45.2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87.57	502.57									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	1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	16.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5.15	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6.04	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6.04	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6.04	6.04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3.57	1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3.57	1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	3.4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969.02	198.67	770.3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2.86	162.51	770.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932.86	162.51	770.3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29	9.94	35.3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87.57	152.57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	1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	16.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5	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	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	1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7	1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	3.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7.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7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84.02	支出合计	584.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4.02	198.67	385.3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7.86	162.51	385.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47.86	162.51	385.3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29	9.94	35.3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2.57	152.57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	1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5	16.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5	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	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	1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7	1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	3.4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84.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13
30101	基本工资	38.64
30102	津贴补贴	4.59
30103	奖金	44.8
30107	绩效工资	3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注：1. 以上额度仅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如使用其他资金不纳入本额度统计范围。

2. 车辆购置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反馈省财政厅。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 法及支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注：2024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由厅本级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 96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专项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6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专项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98.67 万元、项目支出 770.3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09 万元，减少 13.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2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业务运行等支出。

（二）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2.57 万元。主要用于省旅游信息中心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开支。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过节费以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开支。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04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1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七）2210202-提租补贴 3.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8.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70.3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文化和旅游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45 号）《福建省旅游产业创新提升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申报该项资金的项目为列入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产业融合项目，对全省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35
	财政拨款	35.3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动智慧文旅综合项目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场次	=3 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文旅系统召开视频会议的场次	≥5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信息化服务的满意度	≥60%
备注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定）；2.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8 号）；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20〕12 号）；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 号）；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7.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
--------	---------	--

		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8.《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9.《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0〕81号）；10.《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4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1号）；11.《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12.《原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加快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13.《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26号）；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15.《福建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闽委人才〔2020〕4号；16.《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旅人发〔2019〕105号；17.《2019-2022年福建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闽委发〔2019〕105号）；18.《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6号）；1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目标要求，全方位推动文化和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结合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有关精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

		越，深化文化领域融合。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文旅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35.00	
	财政拨款		73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动智慧文旅综合项目建设，通过实施文旅舆情监测、网络安全保障、重点 A 级旅游景区监控视频接入文旅部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接入省委值班室、保障厅机关文旅部视频会议、省地视频会议、保障省文旅厅网站、OA、移动 OA 等项目，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文旅综合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3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文旅综合项目业务开展次数	=6 项
		质量指标	智慧文旅综合项目有关工作通过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结案的情况	≥3 项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 4A 级（含）以上景区纳入智慧文旅视频监控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慧文旅综合项目满意度	≥80%

备注	
----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35625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969.02	
	项目支出		770.35	
	基本支出		198.6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智慧文旅综合项目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7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的专家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7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文旅系统召开视频会议的场次	≥5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属于公益一类财政核拨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